

股票代號：4105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0
四、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1
五、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12
六、盈餘分配表.....	30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0

壹、會議議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4. 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6.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民國一一三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獲利(未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稅前盈餘)計新台幣 1,825,177,767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列員工酬勞 1.8125%計新台幣 33,081,000 元及董事酬勞 0.855%計新台幣 15,6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報酬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評估建議，經董事會核准，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本公司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提報董事會核定。

二、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股利分派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044,329,828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2 元，現金股利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放。

第七案

案由：民國一一三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未有重大關係人交易。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2-29 頁附件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作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並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七。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

附件一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893,847 仟元，較 112 年度 5,505,542 仟元增加 388,305 仟元，增加幅度 7.05%，主要係 113 年度海外業績大幅增加所致。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1,449,622 仟元，較 112 年度 1,128,509 仟元增加 321,113 仟元，增加幅度 28.45%，主要係 113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增加，另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認列銷售里程授權金收入，進而影響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84,797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449,622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117.1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利 息 收 入 (仟 元)	10,121	2,671
	利 息 支 出 (仟 元)	38,337	34,801
獲利能力分析	資 產 報 酬 率 %	15.48	12.7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2.84	19.46
	純 益 率 %	29.08	23.04
	每 股 盈 餘 (元)	5.83	4.5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台灣東洋擁有專業的藥品開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涵蓋藥物傳遞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具備完整的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服務能力。從配方開發、分析方法開發、製程開發、動物試驗、功能性賦形劑合成，到人體臨床試驗、GMP 生產與 CMC 文件準備，皆符合國際標準，確保研發成果能順利轉化為臨床應用，以致力於滿足病患需求為導向，提升醫療可及性。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研發創新，聚焦於全球市場競爭力的提升，專注於開發高障礙特殊劑型藥物、生物製劑與創新藥品，以確保產品組合的多樣性及競爭優勢。透過完整的疾病產品線，涵蓋抗癌藥物、重症醫療及疫苗，提供多元解決方案，並積極投入具高市場成長潛力的治療領域，確保研發成果能迅速轉化為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台灣東洋將持續創新並專注於特殊藥物傳遞技術平台的發展。透過強化技術優勢、國際合作與市場拓展，持續提升企業競爭力。

二、本(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台灣東洋秉持「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的願景，持續追求卓越與穩健成長，成功定位「以特殊劑型藥品開發與新藥研發為導向之創新型國際生技藥廠」。本公司策略將專注於高附加價值藥品的研發與製造、拓展國際市場、強化高障礙特殊劑型與生物製劑領域的競爭優勢，以穩固全球市場地位。為加速國際化進程，透過直營與策略聯盟方式積極布局美國、歐洲及新興市場，同時以自主研發與技術授權優化藥品產品線滿足多元市場需求。本公司未來將以「為全球醫病提供多元醫療解決方案」為使命，聚焦癌症治療與重症抗感染領域，致力成為國際級生技藥廠，為全球醫療產業創造更大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4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422,410 仟粒；針劑 6,030 仟針。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 IQVIA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可能供需變化，新產品開發速度及國家健保政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新的一年裡，台灣東洋將依循三大策略「外銷困難學名藥」、「授權引入國際新藥」及「自製國產新藥」，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開創新的成長格局。本公司持續優化產銷政策，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競爭優勢，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與強化品牌影響力。

本公司持續深化國際市場佈局，除穩健經營台灣市場外，亦積極拓展亞洲、歐洲、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透過直營與策略夥伴合作模式，提升品牌競爭力與營收動能。強化腫瘤、重症醫療、疫苗及麻醉藥物等核心領域的產品競爭力，並積極引進國際創新藥品，以滿足各區域市場需求。同時，依據市場與法規需求優化製造基地，以確保符合國際品質標準，並提升生產效率與穩定供應鏈。另外藉由強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成本並確保市場競爭優勢，持續穩固台灣東洋於全球市場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以科技技術提升人類生命品質」。

企業使命與策略：「致力於開發與製造特殊劑型藥物(可專利或高障礙特性)、生物製劑，新醫療技術與新藥，完善 TTY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高障礙劑型藥物平台之研發，並將其使用

效益不斷延伸至各個疾病領域」、「專精於抗癌、重症照護及抗感染、特殊劑型藥物開發與製造之領域深耕與國際發展」、「成為世界最創新的生技藥廠之一」與「國際生技醫藥公司在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之最佳合作夥伴」。

台灣東洋在未來的發展上，除將目前之研發成果陸續通過取證上市，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拓展國際市場通路與積極尋找國際合作機會，並經由以下關鍵策略達到發展目標：

1. 優化產品組合與標的選擇，確保涵蓋多元疾病治療領域並平衡早、中、晚期藥物開發，確保企業競爭力的持續提升、創造營收增長與價值鏈整合。
2. 深化國際合作，推動創新研發，加速開發滿足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高技術門檻藥品，包括特殊劑型學名藥、新藥及藥物傳遞平台，強化技術與製造優勢，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與品牌能見度，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3. 掌握國際法規動態並優化與升級製造設施，以維持競爭優勢。同時強化 CDMO(委託開發與製造)營運模式，提升國際市場的服務能力，拓展全球業務版圖。
4. 透過併購、策略聯盟及合資等關鍵策略，提升製造能量與供應鏈管理，強化研發與生產之整合，優化從藥品開發至製造的全流程管理，確保生產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5. 持續優化生產製程，確保供應鏈具備國際量產能力。同時，透過精準的資源投入與損益評估，擴大產能規模，提升成本效益，確保市場競爭優勢，強化國際市場的供應能力與競爭力。
6. 引進國際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透過組織活化與管理創新，整合跨領域專業。以「科學、法規、企業經營、供應鏈管理」為發展核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的專業人才，推動企業邁向國際化發展新階段。
7. 依據營運策略與綜效考量，持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以提升運作效率與整體競爭力。同時，推動授權合約標準化，加速國際企業夥伴合作，擴展海內外市場，強化全球業務布局，並確保公司利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後疫情時代供應鏈不確定性的情勢下，台灣東洋積極應對外環境變化。將持續優化生產與營運管理，以確保供應穩定並滿足市場需求。也將持續調整因應美國及歐洲市場法規變化，同步強化產品合規策略，以確保符合各國監管標準，維持國際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企業韌性，本公司將深化資本運作與成本控管，優化市場應變機制，並透過策略合作與授權引進，分散市場風險、拓展業務布局，提升獲利能力，確保長期穩健發展，持續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力。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王偉全



附件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韓沂璉及張淑瑩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明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單位溝通流程辦法」規定，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於審計委員會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溝通查核情形、報告追蹤執行情形與成效、討論年度稽核計畫，且每年舉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會議，針對獨立董事關心議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每年並對內部稽核整體績效加以評估，且提醒次年度稽核重點。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8 第三屆 113 年 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5/07 第三屆 113 年 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 2 月至 3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08 第四屆 113 年 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 4 月至 6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意見： 近期其他公司發生資安事件，建議稽核部門將資安列入稽核計畫，並加強資安檢測或資安相關防禦機制，以確保資訊安全。	於 12 月執行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113/11/13 第四屆 113 年 第 3 次審計委員會	113 年 7 月至 9 月查核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2/24 內部稽核主管與 獨立董事單獨會議	1. 114 年度稽核計畫 2. ERP 系統導入相應措施 3. 遵循全球內部稽核準則 4. 持續運用科技提升稽核效率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2/24 第四屆 113 年 第 4 次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內控查核事項報告 2. 訂定 114 年度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無意見

附件四

一一三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全	8,662	9,412	0	0	3,600	3,600	40	64	12,302	13,076	381	381	0	0	0	0	12,683	13,457	0.93	無
副董事長	張文華	240	240	0	0	2,400	2,400	50	50	2,690	2,690	0	0	0	0	0	0	2,690	2,690	0.19	無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0	0	0	0	2,400	2,400	0	0	2,400	2,400	0	0	0	0	0	0	2,400	2,400	0.17	無
	代表人：蕭家斌	0	0	0	0	0	0	65	102	65	102	381	381	0	0	0	0	446	483	0.03	無
董事	楊子江	0	0	0	0	2,400	2,400	55	55	2,455	2,455	0	0	0	0	0	0	2,455	2,455	0.17	無
董事	徐世昌	0	0	0	0	1,416	1,416	20	20	1,436	1,436	0	0	0	0	0	0	1,436	1,436	0.10	無
董事	廖瑛瑛	0	0	0	0	2,400	2,400	35	35	2,435	2,435	0	0	0	0	0	0	2,435	2,435	0.17	無
舊任董事	章修績	0	0	0	0	984	984	20	20	1,004	1,004	0	0	0	0	0	0	1,004	1,004	0.07	無
獨立董事	薛明玲	2,541	2,541	0	0	0	0	140	140	2,681	2,681	0	0	0	0	0	0	2,681	2,681	0.18	無
獨立董事	鄭安理	1,555	1,555	0	0	0	0	85	85	1,640	1,640	0	0	0	0	0	0	1,640	1,640	0.11	無
獨立董事	張明道	1,555	1,555	0	0	0	0	85	85	1,640	1,640	0	0	0	0	0	0	1,640	1,640	0.11	無
舊任獨立董事	蔡堆	993	993	0	0	0	0	55	55	1,048	1,048	0	0	0	0	0	0	1,048	1,048	0.07	無
舊任獨立董事	林添富	993	993	0	0	0	0	55	55	1,048	1,048	0	0	0	0	0	0	1,048	1,048	0.07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分配辦法」規定領取月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其酬金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訂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1.48%及9.3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7.74%及3.49%。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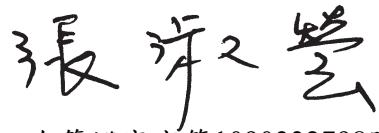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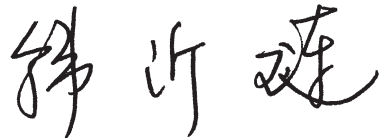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755,565	8	518,381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1,824	-	18,9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九))	1,067,466	11	1,057,996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七)	93,582	1	90,2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2,120	-	28,6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111,050	12	985,06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1410 預付款項	40,627	-	64,9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5,499	-	4,1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7,733	32	2,768,390	3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十九))	11,992	-	11,9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57,390	40	3,566,941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14,990	22	2,252,718	2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755 使用權資產	566	-	6,2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11,192	1	111,912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558	1	151,583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幣餘(附註六(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54,289	1	46,8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36,203	-	15,5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22,400	-	42,297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十九)及八)	176,817	2	177,0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9,495	1	71,684	1		
	6,793,892	68	6,454,837	70		
資產總計	\$ 9,901,625	100	9,223,22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6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 1,200,000	12	1,450,000	16		
16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33,300	1	12,792	-		
170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33,867	-	55,688	1		
17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262,323	3	221,854	2		
18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6,308	2	153,709	2		
185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526,119	5	580,023	6		
19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573	-	3,252	-		
1950 其他流動負債	14,515	-	14,345	-		
	400,000	4	-	-		
	2,667,005	27	2,491,663	27		
非流動負債：						
16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九))	100,000	1	400,000	5		
16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59,239	4	318,745	4		
17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	-	3,047	-		
1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539	-	27,402	-		
180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3,190	-	3,149	-		
18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幣餘(附註六(五))	4,204	-	4,481	-		
1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	-	33,400	-		
	484,172	5	790,224	9		
	3,151,177	32	3,281,887	36		
負債總計	2,486,500	25	2,486,500	27		
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7,036	3	316,618	3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1,499,516	15	1,389,227	15		
法定盈餘公積	198,071	2	198,071	2		
特別盈餘公積	2,190,637	22	1,594,709	17		
未分配盈餘	58,688	1	(43,785)	-		
其他權益	6,750,448	68	5,941,340	64		
權益總計	\$ 9,901,625	100	9,223,22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4,984,797	100	4,897,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十二)及十二)	2,142,747	43	2,022,980	41
	營業毛利	2,842,050	57	2,874,269	5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550	-	20,92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20,922	-	18,253	-
	營業毛利淨額	2,833,422	57	2,871,600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35,672	21	945,842	1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	335,955	6	327,8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934	5	274,58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600	-	-	-
	營業利益	1,615,161	32	1,548,29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及七)：	1,218,261	25	1,323,305	27
7100	利息收入	10,121	-	2,671	-
7010	其他收入	14,148	-	14,3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	46,142	1	(69,367)	(1)
7050	財務成本	(38,337)	(1)	(34,8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526,163	11	181,385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58,237	11	94,24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776,498	36	1,417,553	29
	本期淨利	326,876	7	289,04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1,449,622	29	1,128,509	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9,292	-	(25,9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7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3,243	2	19,53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535	2	(8,9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464	3	1,0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4	-	(10)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00)	(1)	(1,9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08	2	(92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9,343	4	(9,91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8,965	33	1,118,594	2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3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2		4.5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權益總計
\$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18,582	(83,359)	(64,777)	5,658,424
-	-	-	-	1,128,509	-	-	-	1,128,509
-	-	-	-	(25,959)	16,964	(920)	16,044	(9,915)
-	-	-	-	1,102,550	16,964	(920)	16,044	1,118,594
-	-	110,292	-	-	(110,292)	-	-	-
-	-	-	-	-	(845,410)	-	-	(845,410)
-	647	-	-	-	-	-	-	647
-	109	-	-	-	-	-	-	109
-	-	-	-	-	-	8,787	8,787	8,787
-	3,682	-	-	(3,493)	-	-	-	189
-	-	-	-	3,839	(3,839)	-	(3,839)	-
2,486,500	316,618	1,389,227	198,071	1,594,709	31,707	(75,492)	(43,785)	5,941,340
-	-	-	-	1,449,622	-	-	-	1,449,622
-	-	-	-	9,292	113,243	106,808	220,051	229,343
-	-	-	-	1,458,914	113,243	106,808	220,051	1,678,965
-	-	110,289	-	-	(110,289)	-	-	-
-	-	-	-	-	(870,275)	-	-	(870,275)
-	284	-	-	-	-	-	-	284
-	134	-	-	-	-	-	-	134
-	-	-	-	117,578	(117,578)	-	(117,578)	-
\$ 2,486,500	317,036	1,499,516	198,071	2,190,637	27,372	31,316	58,688	6,750,448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6,498	1,417,5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1,546	147,062
攤銷費用	42,164	32,59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0	-
利息費用	38,337	34,802
利息收入	(10,121)	(2,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26,163)	(181,3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	1,885
處分投資損失	-	8,7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4,46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0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550	20,9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0,922)	(18,253)
租賃修改利益	(46)	-
其他	(6,341)	(2,49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317)	122,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45	(410)
應收帳款	(13,397)	(99,328)
其他應收款	6,563	(5,227)
存貨	(125,984)	(47,200)
其他流動資產	22,914	(31,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759)	(183,948)
合約負債－流動	20,508	(15,437)
應付票據	(21,821)	(61,756)
應付帳款	40,469	7,848
其他應付款	(54,181)	(13,044)
其他流動負債	170	(6,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	(39,37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26)	(128,7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1,585)	(312,667)
調整項目合計	(464,902)	(190,00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1,596	1,227,551
收取之利息	10,121	2,671
收取之股利	89,929	106,716
支付之利息	(38,060)	(34,364)
支付之所得稅	(277,957)	(267,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5,629	1,035,3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250	89,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258)	(57,9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32	7,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897	(16,843)
取得無形資產	(8,118)	(21,0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	6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142)	(14,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32)	(54,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668	(68,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50,000	10,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0,000)	(10,1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	-
租賃本金償還	(2,019)	(3,140)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845,410)
逾期未領股利	134	1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2,119)	(748,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7,184	218,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381	299,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5,565	518,38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東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東洋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46%及8.70%，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6.71%及3.48%。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之銷售，因其銷貨對象包括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及國內外知名藥廠，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藥品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確認藥品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
- 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商品銷售之相關表單，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針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銷貨品項之單價及數量、銷貨折讓認列之合理性暨核對送貨單、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醫藥品、化學藥品之製造加工。由於法規制度變革將影響新藥開發及生產成本，加上健保給付制度使台灣藥品市場競爭激烈，相關藥品及其原料的售價波動幅度大，若存貨的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測試客戶存貨效期報表，並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
- 取得效期證明文件驗證存貨效期之正確性。
- 抽取存貨最近期重置成本與產品最近期銷售市價，並核算推銷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評估台灣東洋集團所採用的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三、商譽減損之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東洋集團之商譽係因民國一一三年間收購高峰藥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51%之流通在外股份所產生之投資溢價(收購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主要風險係管理階層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係屬主觀判斷，其假設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可能影響可回收價值之評估。因此，商譽減損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東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最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資料，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是否適當，並考量管理階層對於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東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東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東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東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東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東洋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會計師：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東洋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六)及(二十一))	\$ 2,772,615	25	2,621,020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77,015	1	79,2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六)及(二十一))	22,847	-	33,4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及(二十一))	1,323,440	12	1,269,46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一)及七)	7,385	-	40,83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23,181	-	28,8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六)及九)	1,270,007	12	1,095,956	11
1410	預付款項	57,911	1	79,0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十一)及(二十一))	232,000	2	116,3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6,667	-	6,364	-
非流動資產：		5,793,068	53	5,370,434	5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198,205	2	194,4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19,819	16	1,355,73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235,004	21	2,278,11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1,116	-	8,82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32,194	1	132,84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十)及九)	371,341	3	164,00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523	1	48,70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0,233	-	18,73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30,463	-	47,770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一)及八)	176,817	2	177,05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十一)及九)	95,983	1	78,211	1
資產總計		5,069,698	47	4,504,475	46
		\$ 10,862,766	100	9,874,9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一))	2100		21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130		2130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2150		215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2170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一))	2219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六))	2230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2280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300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320		2320	
非流動負債：		2,862,409	26	2,583,745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一))	2540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及(二十一))	2580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2645		264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670		2670	
負債總計		489,417	4	785,022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351,826	30	3,368,767	34
股本		2,486,500	23	2,486,500	25
資本公積(附註六(五))		317,036	3	316,618	3
法定盈餘公積		1,499,516	14	1,389,227	14
特別盈餘公積		198,071	2	198,071	2
未分配盈餘		2,190,637	20	1,594,709	16
其他權益		58,688	1	(43,78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50,448	63	5,941,340	6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六))		760,492	7	564,802	6
權益總計		7,510,940	70	6,506,142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62,766	100	9,874,9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893,847	100	5,505,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四)及十二)	2,479,113	42	2,218,466	40
營業毛利	3,414,734	58	3,287,076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53	-	13,49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490	-	8,544	-
營業毛利淨額	3,416,171	58	3,282,130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84,233	22	1,175,771	21
6200 管理費用	465,327	8	425,42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392	4	310,438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363	-	(1,934)	-
營業費用合計	2,022,315	34	1,909,697	35
營業利益	1,393,856	24	1,372,433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5,760	1	80,197	1
7010 其他收入	12,833	-	10,7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及七)	31,930	1	(139,926)	(3)
7050 財務成本	(38,739)	(1)	(35,36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0,047	7	131,338	2
7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1,831	8	47,032	-
稅前淨利	1,885,687	32	1,419,46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66,333	6	300,864	4
本期淨利	1,519,354	26	1,118,601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9,292	-	(25,9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0,157	4	37,44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102)	-	(3,0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8,347	4	8,4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568	2	3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700)	-	(1,9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6,868	2	(1,60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5,215	6	6,81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4,569	32	\$ 1,125,411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49,622	25	1,128,50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69,732	1	(9,908)	-
	\$ 1,519,354	26	\$ 1,118,601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78,965	29	1,118,594	21
非控制權益	165,604	3	6,817	-
	\$ 1,844,569	32	\$ 1,125,411	2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3		4.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82		4.53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2,486,500	312,180	1,278,935	198,071	1,447,515	(83,359)	18,582	(64,777)	5,658,424	574,857	6,233,281
			-	-	-	-	1,128,509	-	-	-	1,128,509	(9,908)	1,118,601
			-	-	-	-	(25,959)	(920)	16,964	(9,915)	16,964	16,725	6,810
			-	-	-	-	1,102,550	(920)	16,964	16,044	1,118,594	6,817	1,125,411
			-	-	110,292	-	(110,292)	-	-	-	-	-	-
			-	-	-	-	(845,410)	-	-	-	(845,410)	-	(845,410)
			-	647	-	-	-	-	-	-	647	-	647
			-	109	-	-	-	-	-	-	109	-	109
			-	-	-	-	-	8,787	-	8,787	8,787	-	8,787
			-	3,682	-	-	(3,493)	-	-	-	189	(124)	65
			-	-	-	-	-	-	-	-	-	9,990	9,990
			-	-	-	-	3,839	-	(3,839)	(3,839)	-	-	-
			-	-	-	-	-	-	-	-	-	(26,738)	(26,738)
			2,486,500	316,618	1,389,227	198,071	1,594,709	(75,492)	31,707	(43,785)	5,941,340	564,802	6,506,142
			-	-	-	-	1,449,622	-	-	-	1,449,622	69,732	1,519,354
			-	-	-	-	9,292	106,808	113,243	220,051	229,343	95,872	325,215
			-	-	-	-	1,458,914	106,808	113,243	220,051	1,678,965	165,604	1,844,569
			-	-	110,289	-	(110,289)	-	-	-	-	-	-
			-	-	-	-	(870,275)	-	-	-	(870,275)	-	(870,275)
			-	253	-	-	-	-	-	-	253	-	253
			-	134	-	-	-	-	-	-	134	-	134
			-	31	-	-	-	-	-	-	31	23	54
			-	-	-	-	-	-	-	-	-	51,453	51,453
			-	-	-	-	117,578	-	(117,578)	(117,578)	-	-	-
			-	-	-	-	-	-	-	-	-	(21,390)	(21,390)
			\$ 2,486,500	317,036	1,499,516	198,071	2,190,637	31,316	27,372	58,688	6,750,448	760,492	7,510,94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5,687	1,419,4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842	154,284
攤銷費用	46,507	46,6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1,363	(1,934)
利息費用	38,739	35,360
利息收入	(85,760)	(80,197)
股利收入	(6,528)	(6,4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00,047)	(131,3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6	1,927
處分投資損失	-	8,78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95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99	116,18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53	13,49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490)	(8,544)
租賃修改利益	(127)	-
其他	-	4,6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3,703)	179,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01	1,253
應收帳款	35,071	(116,162)
其他應收款	3,861	(4,988)
存貨	(161,267)	(56,7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63	(29,5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871)	(206,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106	(18,892)
應付票據	(40,649)	(62,044)
應付帳款	(10,209)	11,949
其他應付款	(5,633)	(28,043)
其他流動負債	6,162	(17,1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1)	(39,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94)	(153,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665)	(359,745)
調整項目合計	(357,368)	(179,9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8,319	1,239,490
收取之利息	87,878	86,039
收取之股利	68,697	78,481
支付之利息	(38,462)	(34,986)
支付之所得稅	(297,056)	(283,7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9,376	1,085,313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121	9,12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42,87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138)	(60,1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7	7,0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85	(18,176)
取得無形資產	(9,135)	(21,23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452)	159,4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21)	(18,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791)	(60,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563)	(2,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50,000	10,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8,300,000)	(10,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0,000)	(428,448)
存入保證金	8	-
租賃本金償還	(9,767)	(5,722)
發放現金股利	(870,275)	(845,410)
逾期未領股利	188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390)	(26,73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9,9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1,236)	(816,3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018	(2,6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95	263,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1,020	2,357,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72,615	2,621,0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侯靜蘭



會計主管：王偉全



附件六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4,144,606	退休金負債再衡量數、以及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減：113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	126,870,184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49,621,7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7,649,1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032,987,355	
分配項目：		每股分派 4.20 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	1,044,329,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88,657,527	

註 1：股本以 248,649,959 股計算。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3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林 全



經理人：侯靜蘭



主辦會計：王偉全



附件七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額中，應分配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且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增訂基層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爰修正本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以下略)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減扣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再加計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所配發予本公司之現金股利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以下略)	為確保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修正股利分派之基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

捌、附錄

附錄一

(本次股東會修正前)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TY BIOPHARM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三、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八、C802070 農藥製造業。
 - 九、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C802100 化妝品製造業。
 - 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每年至少召集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 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應選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計算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基礎。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股東股

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基於公司財務結構穩定及股利衡平原則，本公司如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顯著低於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時，得將公積或前期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如當年度有不動產或股權投資或無形資產之處分，其處分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額、或因訴訟或商業糾紛收取之收益時，得將該差額或收益之全部或一部份予以保留，不適用本條第一項分派比例限制。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全



附錄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記錄人員應在國內同一地點。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林 全	120,000
副 董 事 長	張文華	4,409,800
董 事	大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家斌	23,559,732
董 事	楊子江	—
董 事	徐世昌	—
董 事	廖瑛瑛	—
獨 立 董 事	薛明玲	—
獨 立 董 事	鄭安理	—
獨 立 董 事	張明道	—

備註：1. 本公司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8,649,959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 28,089,532 股。

